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第190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第220次行政會議第2次修訂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本校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附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附件三），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五、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附件一）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本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本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

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 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三) 本校以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為單一窗口，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970302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專線（03-8572158 分機 2387）、傳真（03-8578543）及電子信箱（dadsc12@tcust.edu.tw）。

七、本校採取下列具體作為積極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一) 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 (二) 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三) 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四)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六) 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七) 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八) 運用相關經費，或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九) 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 (十) 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 (十一) 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

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僅限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哺（集）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轉介校外資源（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 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繫紀錄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出生日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p>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p> <p>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p>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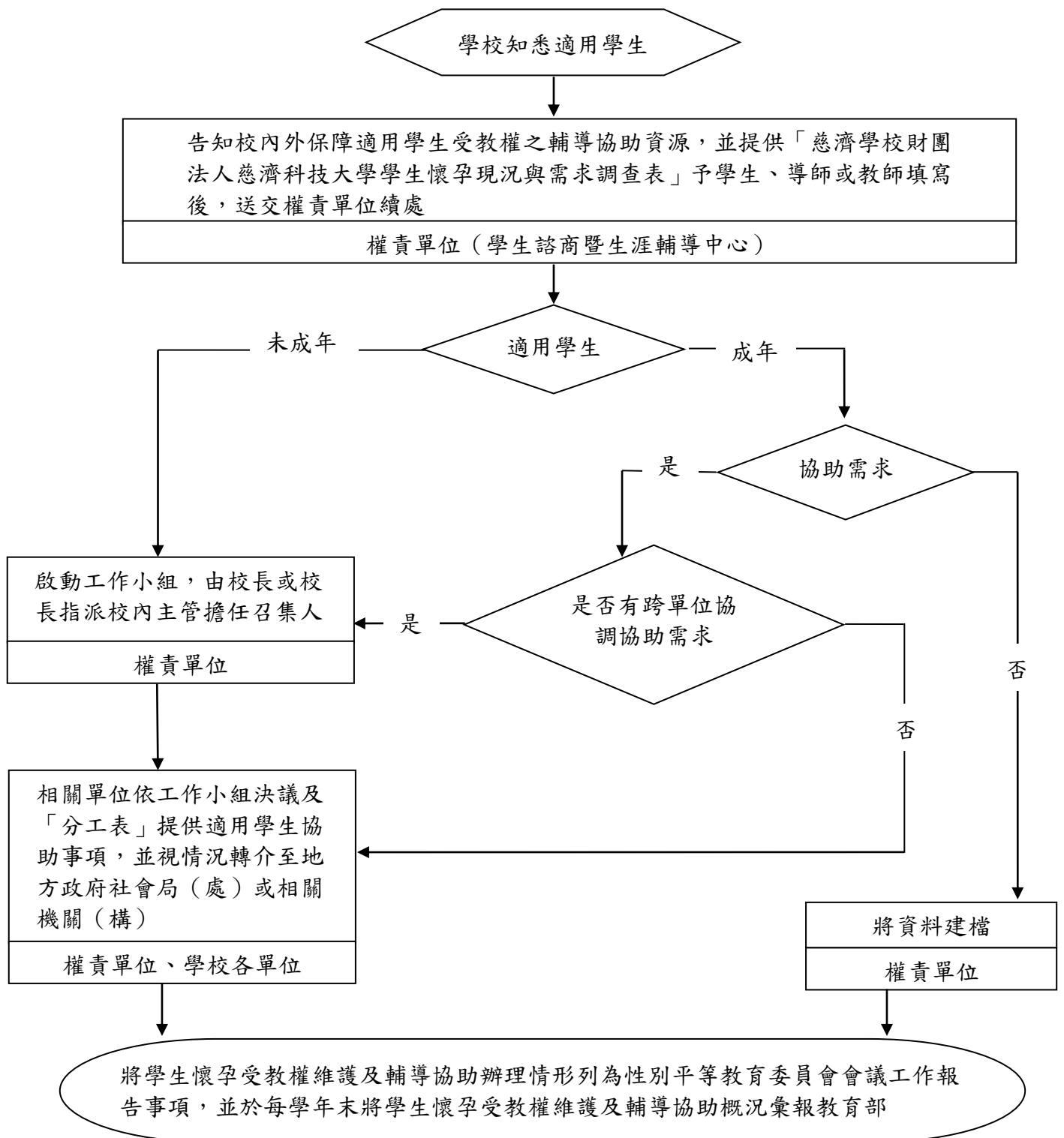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000072134B 號令修正發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附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	負責項目
教務處／進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2.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包含學業輔導（即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含安排課程時間、課桌椅調整、場地、遴選合適教師等）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各種章則、操行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請假規定、缺課及操行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學生諮商暨生涯 輔導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於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中，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 2. 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全地主動求助。 3.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包含家庭教育、生涯規劃輔導等。
衛生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包含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等。 2. 視適用學生需求，增購健康中心設備器材及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適用學生需求，規劃提供合乎其需要之教室安排、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無障礙學習環境。 2.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輔導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適用學生需求，成立輔導團隊，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系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5.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適用學生就讀科系所之行政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個案會議共同研擬輔導計畫。
適用學生班級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懷孕事件學生在學及休養期間之狀況，含提供相關資訊、留意出缺勤狀況、提醒孕程保健相關事宜等，並凝聚班級同儕共同適時給予其關懷，以及提供其所需要之協助。 2. 提供學業輔導和生涯規劃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個案會議共同研擬輔導計畫。

附件四、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